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大洋义天

股票代码：831414

收购人：陈珍英

通讯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 A4 幢 2 层 1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收购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洋义天、公众公司、 公司	指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珍英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大洋义天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武汉市洪兴公证处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2）鄂洪兴内证字第 1395 号《公证书》
收购人律师	指	上海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律师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2
目录	3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4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第三节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9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1
第五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第六节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9
第七节备查文件	20
收购人声明	21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22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陈珍英,女,汉,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
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黄公路 418-101 号 20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汉川县司法局第一律师事务所文秘;199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武汉电气测试厂打字员;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分别任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财务职务。2017年1月至今,任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退休返聘)。2022年3月至今,任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核心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未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截至本收购报告签署之日,陈珍英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

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陈珍英为大洋义天原实际控制人程澜先生的配偶。本次收购是由于原股东程澜过世导致的股权继承事项触发。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持有大洋义天 0% 的股份, 同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经大洋义天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任公司董事, 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2022年1月19日，大洋义天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程澜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程澜持有大洋义天9,686,250股，占大洋义天总股本的27.6750%。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2022年3月8日出具的(2022)鄂洪兴内证字第1395号《公证书》，继承人程澜持有的大洋义天的27.675%股份由其配偶陈珍英继承。陈珍英继承上述股份后，拥有大洋义天27.6750%的股份，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陈珍英享有。

因此，陈珍英继承大洋义天9,686,250股，占大洋义天总股本27.6750%，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27.6750%，成为大洋义天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陈珍英已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本次收购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陈珍英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陈珍英未持有大洋义天的股份，陈珍英的配偶程澜生前直接持有大洋义天9,686,250股，占大洋义天股份总额的27.6750%，为大洋义天原并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陈珍英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大洋义天9,686,250股，占大洋义天股份总股本的27.6750%，收购人共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27.6750%，成为大洋义天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收购人已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本次收购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陈珍英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的（2022）鄂洪兴内证字第 1395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继承人程澜于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死亡。

（2）申请人陈珍英、肖小向本处申请继承被继承人程澜生前与其妻子陈珍英的夫妻共同财产：

股权：公司名称：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姓名：程澜，持有数量：9686250，持股比例：27.6750%。

（3）据被继承人程澜的所有继承人称，被继承人程澜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无争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4）被继承人程澜的妻子陈珍英；被继承人程澜的女儿肖小；被继承人程澜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5）现陈珍英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程澜的上述遗产，肖小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程澜的上述遗产。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为被继承人程澜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及其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程澜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程澜的上述遗产由妻子陈珍英一人继承。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公司内部审议批准或授权。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近亲属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前 24 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担保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大洋义天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洋义天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大洋义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珍英在完成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修订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或完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 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大洋义天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大洋义天并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大洋义天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变更为陈珍英。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作为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与大洋义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公司完全独立经营，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人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对大洋义天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大洋义天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大洋义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大洋义天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在此，本人代表本人及本人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大洋义天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大洋义天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大洋义天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大洋义天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大洋义天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大洋义天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大洋义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大洋义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大洋义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大洋义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大洋义天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大洋义天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大洋义天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大洋义天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大洋义天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大洋义天或大洋义天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大洋义天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对大洋义天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拟收购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大洋义天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大洋义天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大洋义天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大洋义天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大洋义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大洋义天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大洋义天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大洋义天《公司章程》《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大洋义天进行交易，而给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大洋义天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大洋义天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大洋义天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对大洋义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的股份变动，对大洋义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1.本人保证，就本次收购事宜，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1.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本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本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本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收购人陈珍英就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大洋义天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对大洋义天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大洋义天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大洋义天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大洋义天在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大洋义天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大洋义天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洋义天的股份。若出现因本

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大洋义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大洋义天遭受的损失。”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陈珍英就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事宜已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陈珍英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拟收购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义天”）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事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大洋义天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洋义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大洋义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28 号联发国际大厦 9 楼 901 室

负责人：陈志龙

经办律师：姬建生、郑浩莉

电话：（8627）8815 9688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负责人：张粒

经办律师：彭珊、褚思宇

电话：+86 27 8555 798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及工作人员与收购人、大洋义天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四) 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定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大洋义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 A4 幢 2 层 1 号

联系人：肖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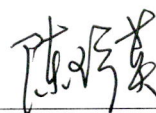
电话号码：027-67849613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陈珍英

2022年4月8日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姬建生

律师:

郑浩莉

2022年4月8日